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

-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8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41年4月1日立法院第1屆第9會期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41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9 會期第 26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63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53 會期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85 會期第 24 次會議修正原「國家總預算案審查程序」 為本審查程序並修正第 1 條至第 4 條、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80年4月9日立法院第1屆第8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88年3月16日立法院第4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全文9條
-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 條;並自立法院 第 7 屆立法委員就職日 (97 年 2 月 1 日)施行
-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 112年 12月 18日立法院第 10屆第 8會期第 12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3條條文

第一條

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查,依本程序之規定。

第二條

總預算案函送本院後,定期由行政院院長、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 列席院會,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、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。

立法委員對於前項各首長報告,得就施政計畫及關於預算上一般 重要事項提出質詢;有關外交、國防機密部分之質詢及答復,以秘密 會議行之。

第三條

總預算案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,其分配如下:

- 一、內政委員會:
 - (一)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 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。
 - (二)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、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。
 - (三)行政院預算案。

二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:

- (一)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 算案。
- (二)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、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。
- (三)國家安全局預算案。

三、經濟委員會:

(一)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。

- (二)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、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。 四、財政委員會:
 - (一)財政部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預算案。
 - (二)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、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。
- (三)災害準備金、第二預備金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預算案。 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:
 - (一)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案。
- (二)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、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。 六、交通委員會:
 - (一)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。
- (二)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、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。 七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:
 - (一) 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。
 - (二)司法院、考試院預算案。
 - (三)前二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、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 案。
 - (四)總統府、國史館及其所屬機關、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。
 - (五)立法院、監察院預算案。
- 八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:
 - (一)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勞動部預算案。
- (二)前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、特種基金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案。 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,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,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 會後,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。

第四條

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,有關外交、國防機密部分,以秘密會議 行之。

第五條

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,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、備詢 及提供有關資料,並進行詢答、處理。

第六條

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完竣後,應將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。 財政委員會應於院會決定之時限內,依各委員會審查報告彙總整 理提出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;如發現各委員會審查意見 相互牴觸時,應將相互牴觸部分併列總報告中。

第七條

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時,由各委員會各推召集委員 一人出席說明;有關外交、國防機密部分,以秘密會議行之。

第八條

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,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,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,得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。

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九條

本程序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

本程序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院會通過之條文,自立法院 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